

相結合，④活教育，活方法。

註一〇：①連隊工作之強弱，決定於是否堅持「四個第一」，②連隊建設的根本辦法是做到「四好」，③一切工作的出發點是平時工作為戰時作準備，④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⑤政治思想好必須抓兩頭，大抓活的思想教育，⑥三八作風培養好，才能使連隊具有高度的組織性和紀律性，⑦連隊政治工作應保證軍事訓練任務的完成，⑧增強官兵團結，做到尊幹愛兵，⑨認真執行條例、條令，⑩搞好物質文化生活，保證幹部戰士有堅強的體質，⑪創造四好連隊的過程就是培養和提高連隊幹部的過程，⑫領導工作必須落腳於連隊，扎根於基層。

註一一：①把「四好」落實到工作的安排和具體措施中，②上面指示要機關作的，就不要轉到連隊去，利用空隙時間做工作，③課外活動和假日時間應當交給連隊安排，④主要負責幹部要深入連隊，親自作調查研究，⑤不准向連隊要書面報告，連隊只填寫軍委規定的一種表報，⑥對連隊幹部不要求總結經驗，只要求發現和解決問題，及時交流經驗，⑦連隊必須保持三分之二左右幹部在下面工作。

註一二：見一九六一年「政治工作通訊」第一期。

註一三：五十四年二月廿二日「解放軍報」，「怎樣突出政治」社論稱「政治思想工作是全盤工作的基礎」，「突出政治就是一切工作，以毛澤東思想掛帥」。

註一四：五十五年六月六日「解放軍報」，「關於文化大革命宣傳教育要點」社論。

註一五：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人民日報」。

註一六：同註一四。

註一七：五十五年八月一日「解放軍報」社論說：「第三次大的鬥爭發生在不久以前。這次鬥爭所揭露的在軍隊竊據重要職務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我們黨最近揭發出來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反革命集團的重要成員」。

共匪人民公社控制糧食手段之分析

何翠帆

壹 引言

共匪師承馬列邪說，一貫認為「糧食是革命政權所必須佔領的重要陣地」。所以，自它竊據大陸以後，對於糧食的控制，較之蘇俄更為狂急。綜其控制糧食的手段及其所要達到的目的已有下列的各種情況：

一、對生產的控制——採取「集體化」。史達林曾經說過：「要解

決糧食問題，其根本辦法就是逐漸地把分散的、落後的小農經營，聯合為大規模的公共農場，由個體的小農經濟過渡到集體公共經濟」。(註一)。它又說：「農業集體化是解決穀物問題唯一的方法」。(註二)。因此，從共匪先後進行的「土地改革」、「農業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化」，都是「逐漸地」達成其「農業集體化」的手段。它的目的是在「集體化」之下，除了消滅農民的私有觀念外，並可以縮減農場單位，使它的糧食生產與搜刮的計劃易於實現，而對糧食的掌握亦更為確實。

二、對徵集的控制——共匪對糧食的徵集，在性質上就是「搜刮」。初期運用清算鬥爭手段勒收、強迫捐獻、沒收充公，及後除征收高額的農業稅外，還要「實行統購統銷，消滅自由市場，纔可以判斷資本主義在糧食方面和農民的聯繫」。(註三)。它對農業稅一項認為「農業稅的收入，是我們支援戰爭，保證供給，積累資本，支持貨幣的主要來源」。(註四)。到現在仍為共匪搜刮糧食的主要手段。對於糧食統購，則認為「把分散的糧食統一收集起來，這是一件艱鉅的、光榮的在經濟戰上有決定意義的工作任務」。(註五)。這句話不僅包括了備戰的、財政的、物價的意義，而且在經濟戰上更有其廣泛的作用。此外，還有糧食儲備，也在共匪控制之中。

三、對供應的控制——共匪於控制糧食生產與搜刮大量糧食之後，對所有糧食的供應，也在嚴密的控制之中。這就是在其所謂「統銷」手段之下採取劃分餘缺的方式，即將城鄉居民分為三類：(一)為餘糧戶。對之實行統購。(二)為自足戶。對之不購不銷。(三)為缺糧戶。對之實行統銷。而對一般消費者的口糧則一律實行「定量配售」。它們認為「要對六億人口增加糧食供應，如不加以嚴格的和有計劃的控制，只要手頭略微一鬆，幾十億斤糧食就可能不知不覺的銷售出去」。(註六)。其實，它的目的除了控制其所謂「合理的分配」外，還是以利用管制人民的口糧，來控制人民的行動，配合長期的鎮反工作，企圖消弭抗暴活動為最主要的。

共匪這些控制糧食的手段，自匪區「人民公社」組成以後，大部份的工作，已由「公社」執行而達到其所要求的目的。

本文乃就共匪農村人民公社控制糧食的各種手段，加以分析，並論其「強點」與「弱點」，作為我們反攻決策的參考。但所引資料以現階段共匪在農村「公社」所施行者為限。亦即以共匪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匪黨八屆十中全會修改發布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規定為研究的對象，在此之前的各種演變情形，則予從略。

貳 糧食生產的控制

首先就糧食生產方面來說。目前共匪農村人民公社是以「三級所有、隊為基礎」。它的生產經營是建立在生產隊上。而糧食生產是共匪農業各種經

共匪人民公社控制糧食手段之分析

營的基礎。故一般生產隊都是以發展糧食生產為主。它在「集體化」的手段之下，對糧食生產的控制有下述的種種措施：

一、對生產資料的處理——在此所謂生產資料，是指在生產上最主要的條件，也是生產的工具，計有下列三點：

(一)土地——根據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第二十一條及第五章第四十條之規定，生產隊範圍內的土地都歸生產隊所有，包括社員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地基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買賣。如不經過縣級以上偽「人民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任何個人都不准佔用。而且「定下來以後，長期不變」。共匪將土地確定為「集體所有」制之後，仍然否定個人一切「私有土地權」。這是它控制生產的根本手段。至於它對其他基雜地、荒地及自留地等，另有其處理的規定。就其中比較重要的「社員自留地」言，一般佔生產隊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歸社員家庭使用，長期不變。此外，有些地區，還可根據「羣衆需要和原有習慣」，再撥給社員「飼料地」或「開荒地」的數量合計可佔生產隊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均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

(二)耕畜及農具——生產隊集體所有的大牲畜、農具等，公社和大隊都不能抽調。原來公社、大隊所有的農具、小型農業機械、大牲畜，凡是適合於生產隊所有和使用的，應歸生產隊所有。這是該「修正草案」決定「下放資產所有權」的一併措施。

(三)個人生產資料——對社員個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資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車、縫紉機等在銀行、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永遠歸社員所有；社員自有的農具、工具等和自有的牲畜，亦永遠歸社員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關於前一部份，因已取消「公共食堂」，為社員家庭共同生活所必需；後一部份，因有社員「自留地」，亦為自耕所必要，乃有如此的規定。如果匪區有所謂「私有財產」，亦僅此一些而已。

二、對農村勞動的編組——共匪推行農村人民公社的直接目標，在於全面控制農村的勞動力，並不斷發掘休閒勞動力，以擴大勞動力的供應，而達成其發展生產與掠奪生產成果之目的。這在本質上是一種「強制勞役」的制度。故其「公社條例」第一條，即有「不勞動者不得」的食規定。根據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生產

隊裏對勞動編組及勞動力的控制有如下的情形：

(一)勞動編組——生產隊應該組織一切有勞動能力的人，參加勞動。對男女全勞動力和半勞動力，都要根據生產活動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況，經過所謂「民主評議」，規定每人應該完成的基本勞動日。所有參加勞動的隊員都應編入作業組。

(二)勞力控制——生產隊要求公社社員應該完成的基本勞動日，對男勞動力每月至少須工作二十六天，即全年三百一十二天。女勞動力每月至少須工作二十四天，即全年二百八十八天。如不足規定標準者，則以扣減糧食配售量作為懲罰。而對於離開公社外出做工者，則規定其每月應向生產隊交納二十至三十元，作為「負擔社會義務」的代金。

(三)輔助勞動——此外還要組織一切能够從事輔助勞動的人，參加適合他們情況的勞動。例如公社各級幹部亦須參加勞動。凡屬一級幹部按照不同的工作情況分別在生產隊參加一定天數的集體勞動，一年最少不能少於六十天；生產大隊的幹部參加集體勞動，一年不能少於一百二十天；至於生產隊的幹部，則要以普通社員的身份參加勞動，同社員一樣評工記分。

三、實施生產責任制——根據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規定：「生產隊為了便於組織生產，可以劃分固定的或者臨時的作業小組，劃分地段，實行小段的、季節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嚴格的生產責任制。……有的責任到組，有的責任到人」。又規定：「對勞動積極，管理負責，成績顯著，或者超額完成任務的小組和個人，要給予適當的獎勵；對那些勞動不積極，管理不負責，沒有完成任務的小組和個人，要適當降低勞動報酬，或給予其他處分」。目前匪區農村人民公社在田間生產方面，多已實行所謂「田間管理評比獎勵責任制」，茲以廣東省廉江縣偽河堤公社所屬生產隊為例，列其辦法如下（註七）：

(一)作業組劃分——把生產隊隊員編組為若干個作業組。一般以十二至十三個勞動力為一組。其勞動力是長期固定的；同時以各戶的責任田為基礎，其土地也是長期固定的；耕牛農具則由生產隊事先統一調配，於某一特定日期內固定給作業組使用。

(二)生產計劃——由隊員共同商訂，包括種植作物的種類、次數及各項生產措施，均逐一規定到每坵田，以作制訂包工方案的根據。

(三)責任田包工範圍——就農活劃分，大農活由生產隊統一排工（如備耕、種植、收穫、抗旱、興修水利等。有的公社規定十項大農活由生產隊統一排工，名為「十統一」）；小農活「包工到人」（如查苗、補苗、修整田基、中耕除草、小量除蟲、施肥、灌溉等）。原則上規定大農活所佔工分應為總工分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小農活工分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就作物劃分，凡零星作物，實行管理到組；大宗作物實行管理到人。

(四)責任田期限——一般的一年一定，以春種為起點。某一坵責任田一年中種什麼即管什麼，然後根據該田一年中的各項生產措施，按勞動定額把全年工分計算到田。

(五)責任田分配——原則上全隊除搞副業、飼牛員、看水員外，每一個勞動力均須負責管理一塊責任田（包括匪幹在內），其劃分以連片為原則（即一整坵），然後就遠近及好壤田作適當搭配。

(六)評比獎勵辦法——一般作物每年評比三次，生長時間較長者評比六次。由匪黨公社書記、生產隊長及貧下中農代表組成評比小組，每戶另派代表一人參加評比。經評比後，在標準以上者獎勵，標準以下者處罰。

四、勞動定額管理及評工記分——根據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第三十二條規定：「生產隊應該逐步制訂各種勞動定額，實行定額管理，凡是有定額的工作，都必須按定額記分，在制訂「勞動定額」的時候，要根據各種勞動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產中的重要性，確定合理工分標準」。茲列述其情形如下：

(一)勞動定額——計有農業勞動定額和專業勞動定額，其報酬標準不同。而對於某些無法制訂定額的工作，則按實際情況，採用評工記分的辦法。此種勞動定額之訂定，各地不盡相同。例如有些地區的農活勞動定額，按每畝田定為犁耙旱田三工分，犁耙水田五工分，旱田除草五工分，水田除草八工分，插秧十五工分，割稻十工分……等是。

(二)評工記分——共匪規定生產隊在一時還不能推行定額管理的地方，必須搞好評工記分工作。當社員完成一定的農業勞動或其他專業勞動之後，即由匪幹等檢查驗收，評定報酬，將其應得工分，載入「工分手冊」；又依共匪規定，不論男女老少，不論幹部和社員，一律同工同酬。每個社員的勞動工分都要按時記入他的「工分手冊」。社員的工分賬目要定期公佈，並以

每十個工分爲一個勞動日，每個社員全年完成多少勞動日，即爲年終進行分配的依據。

以上所述，除「生產資料」仍爲「集體所有」而爲共匪嚴密控制外（僅極少部份的個人所有者除外），在勞動管理方面，由於按勞動定額「包工到組」或「包工到人」並實行「評比獎勵責任制」，對農民的勞動似已不採取硬性強制的方式了。但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共匪所建立的「貧下中農組織」仍然在控制整個的「公社」。它在「公社」及大隊成立「貧下中農協會」，在生產隊成立「貧下中農代表小組」。爲提高貧下中農的政治地位，復在縣、省逐級召開「貧農、下中農代表大會」，強調「依靠貧下中農捍衛社會主義」。規定「公社」各級幹部應由貧下中農充任。同時又規定每一匪黨黨員必須固定聯繫三戶至五戶的貧下中農，定期反映情況，以及每一生產隊必須培養一批貧下中農的積極份子，每個積極份子再聯繫一戶至五戶社員。使此種組織成爲貫穿各隊、各村莊的一條控制線。故在它們控制之下，懷於「不勞動者不得食」的「教條」，所有農民的勞動力還是得不到自由運用的。

這樣一來，生產三大要素中的「土地」已非農民所有，「勞力」又仍受到控制，而「資金」也要仰給共匪的農貸。所以，匪區的糧食生產樣樣沒有主動，農民成爲「農奴」，只有過着「吃不飽，餓不死」的生活而已。由於生產受到控制，則對於生產成果的享受也可想而知了。因爲共匪既然控制了糧食生產，那麼，對於生產所得，除盡量搜刮外，作爲農民留用及一般人民消費的，也必然的極爲有限。這是共匪控制糧食的基本手段。

叁 糧食徵集的控制

其次，就糧食徵集方面來說。通常除了戰時實施糧食配給制度的國家依據合理的法律統籌徵集外，爲供應軍糧公糧及調節民食的需要，亦僅就生產所得由政府徵集其一部份糧食。但共匪在大陸，爲要控制糧食的消費，所謂糧食的徵集，如前章已述，實質上就是「搜刮」，盡其可能的手段，愈多愈好。茲分述其搜刮的手段如下：

一、農業稅的徵收——共匪的農業稅是它所謂社會主義稅收的一個

共匪人民公社控制糧食手段之分析

組織部份。它的特點之一是採取征收實物的形式，一般是以糧食爲主，其次是征收棉花、煙葉、花生、麻類等工業原料。其計算以當地的主糧（如東北地區的高粱，江南地區的稻穀）爲標準。如納稅單位交納主糧以外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必須折合主糧計算。其折合率又以共匪「國家」統購或收購牌價爲基礎，參照當地的交換習慣，加以「合理規定」。此種農業稅，不是由財政部門直接設站征收，而是由糧食部門或商業部門負責接收、保管後，再與財政部門結算稅款的。自「公社」設立後，都由「公社」（現由生產隊）負責「上繳」，保證收足。

二、糧食的統購——這是共匪搜刮糧食的另一種主要方式。根據共匪說法：「征糧是農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而收購是國家同農民進行交換」。但目前共匪農業稅徵收工作是和糧食統購作結合進行，而執行其「先徵後購」的原則。即納稅單位於交售糧食時，首先算清應繳的農業稅並發給納稅憑證後，再將超過稅額部分，算作收購，付給現款。此種統購的糧食，不但價格不合理，而且由共匪統銷時，其價差剝削甚大，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稅收。

上述共匪「農村公社」的課稅負擔，據「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內規定：「國家徵收農業稅和統購糧食的數量，應該在適當的水平上，在一定時期內穩定下來。除了國家正式規定的稅收任務（包括正稅和附加稅）以外，不准各級機構自行加稅，自行攤派。當國家的需要超過徵購定額的時候，可以由商業部門，主要由供銷合作社，用協商議價的辦法，同集體經濟單位訂立合同，進行採購」。由此可見目前「公社」除了所謂正稅——農業稅的徵收外，還有附加稅及糧食統購、餘糧採購等負擔。其負擔之重可想而知。據匪供稱：「每年來自農村人民公社所交的農業稅，約佔國家收入的百分之七」。（註八）。至於糧食的統購及採購，雖各地不同，但就匪情資料所得，如遼寧省耿莊公社全年糧食產量爲三千一百萬斤，向共匪提供的商品糧（即統購、採購者）即達一千九百萬斤，佔該社全年糧食總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二；少者如吉林省樺皮廠公社全年糧食產量爲一千九百四十萬斤，向共匪提供的商品糧爲七百五十二萬斤，亦佔總產量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就是「十年九災」的山西省左雲縣張家場公社梅家窰大隊，除按規定完成四萬斤的統購任務外，還需多售二萬斤餘糧。（註九）。即引這些例

子，已足證其苛重之一斑。

三、糧食的儲備——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對於儲備糧食並非出於自動而是屬於被動的。這就是說有關糧食儲備工作，仍然聽命於共匪而且受着共匪控制的。早在共匪盤據陝北時期，毛匪澤東即提出「耕三餘一」的口號，要求建立糧食倉儲制度，充實儲備，以「保證其自己需要的供給」。自竊據大陸之後，仍隨時重視其糧食儲備的工作，祇是方式上歷經種種演變而已。

迨至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匪區大饑荒之際，共匪原有的儲備糧食大部份已經動用，有關工作陷於停頓。一直到五十一年九月匪黨舉行「八屆十中全會」以後，共匪才訂出若干新的方針，重新佈署糧食儲備工作。首先於十月間宣佈改變提留「機動糧」的辦法，規定除農村人民公社的生產隊可根據需要酌留一部份「機動糧」外，專署、縣、公社、大隊四級今後一概不准向生產隊提留「機動糧」。至此，在「地方儲備糧食」的工作，完全指定由「公社」的生產隊辦理。同時並在「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中，對生產隊提留儲備糧的工作有如下規定：

(1)「生產隊按照豐歉情況，經過社員大會決定，可以適當留些儲備糧，以便備荒防災，互通有無，有借有還，並對困難戶、五保戶加以適當照顧」。

(2)「生產隊儲備糧的數目，一般不許超過本年生產隊在上繳國家任務以後的可分配的糧食總量的百分之一，最多不許超過百分之二。豐年的儲備糧可以多些，平年可以少些」。

(3)「生產隊的儲備糧，由生產隊自己保管。生產大隊和公社都不許調動。儲備糧的使用，要由社員大會討論決定，並且規定一套便於羣衆監督的管理制度，避免幹部多吃多佔」。

從民國五十二年以來，共匪結合其「農業生產一年比一年好」的宣傳，再在農村加強儲糧工作，要求「豐年多儲，平年少儲，以豐補歉，儲糧備荒」。在生產隊建立集體儲備制度，企圖做到「耕四餘一」、「耕五餘一」或「耕六餘一」。五十二年夏季更在個別地區恢復所謂「國家糧庫」代生產隊保管集體儲備糧的辦法，並規定代存糧食收取百分之二左右的保管損耗費用，可隨時提取或作價支款。但共匪之所以要生產隊儲糧而又要集體儲糧以及由「國家糧庫」代管，實另有其特別作用。茲列如下：

(1)生產隊有了儲備糧，可以減少共匪在農村回銷糧食的數量。

(2)生產隊有了儲備糧，可使社員感到不論豐年、災年，生活有保障，藉以激發社員生產情緒，進一步鞏固集體經濟。

(3)生產隊有了儲備糧，秋收前可將由匪「國家糧庫」代管的儲備糧作為公糧移交公庫，既省事又有保障。

(4)集體有了儲備糧，一部份勞力少，人口多的貧下中農社員生活發生困難時，可以依靠集體調劑解決，既減少共匪負擔，又可憐他人之慨。而且可以示惠貧下中農，貫徹其農村階級路線，鞏固農村陣地的方針。

(5)共匪「國家糧庫」代管集體儲備糧後，得以「作價支款」，即等於共匪以另一種方式收購糧食，增加其控制糧食的數量。

由此，可知共匪對於生產隊之儲備糧食，在表面雖為「儲糧備荒」，而實際仍是徵集糧食的手段之一。

從上所述，共匪對於糧食徵集的控制而由農村人民公社完成其任務的，除農業稅的附加稅歸於匪偽地方政府收入及生產隊的儲備糧得予「備荒防災」外，其餘農業稅的正稅、統購的糧食，及「國家需要超過徵購定額」的議價採購糧食等，為數最多，都屬於匪偽政府統籌運用。尤其採購糧食一項，所謂「國家需要」，可由共匪任意藉口，隨時都可提出理由，更可無限度的盡量「搜刮」了。

肆 糧食供應的控制

再次，就糧食供應方面來說。這是糧食分配的問題。在未論及之前，先要明瞭共匪農村人民公社自民國五十一年以後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的情形。在「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三章及第四章內有規定如下：

一、「生產隊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單位，它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直接組織生產組織收益的分配。這種制度定下來以後，至少三十年不變」。

二、「生產隊對生產的經營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權」。

三、「生產隊經營所得的產品和現金，在全隊範圍內進行分配，這些產

品和現金的分配和處理，由社員大會討論決定……」。

因此，「公社」的分配制度，已「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其分配方式，亦取消了「供給制」（即過去所謂公共食堂）和「工資制」，而完全改按「勞動日」為標準。並且恢復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時期所謂「春夏預分、年終結算」的老辦法。其糧食分配的內部比例，亦因各生產隊的收益多寡而有不同。茲分述如下（註十）：

一、分配辦法——目前共匪在農村公社中的口糧分配，大多實行「基本口糧和按勞動工分分配加照顧的辦法」。此種辦法，一般係按「七三分開」，即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基本口糧佔百分之七十，按社員勞動工分進行分配的佔百分之三十。照顧共匪「烈屬、軍屬、五保戶」，則按實際情況酌給全年工分，併入生產隊總工分，作為應得勞動工分統一分配。據匪認為實行此種分配辦法，「既保證了廣大社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又體現了多勞多得的原則，可以調動廣大社員集體生產的積極性」。

二、預分結算——即對社員食用的口糧，一般是根據各人定量標準或按每戶人口多寡，由生產隊在春、夏二季各予預分一次時，先撥糧食，俟秋收後於進行年終分配時再行總結算。但對各社員無論從基本口糧或按工分分配所得的糧食，均須在年終分配進行結算時，扣回全部糧食價款。例如某甲全年全家共做一千個「勞動日」，按每個「勞動日」值為一角五分計算，全年應得偽幣一百五十元。但其全家根據糧食分配辦法應配糧食一千斤，按每斤一角計算，應扣回糧食價款一百元，於年終結算時，仍可發給現款五十元；反之，如某乙全年全家只做五百個「勞動日」，全年應得僅為七十五元，但其全家已配糧食一千斤，共值一百元，則於年終結算時，尚欠糧食價款二十五元，列為「透支戶」，應在下一年度內，以減配糧食或多做「勞動日」的方式扣回之。這在實際上對「勞動日」的「報酬」，係以現金計算，原先預分的糧食僅係「撥借」性質而已。這種方式，共匪可能利用給算時提高糧價或於糧量充足時多配一些使列為「透支戶」，而對社員作為壓搾勞動力的手段。

三、分配標準——各地生產隊對糧食分配的內部比例，多不相同。但不能以此比例來觀察大陸農民生活。因為各個生產隊的土地肥沃瘠薄不同，勞動力情況，生產投資及經營方法等亦不一樣。例如土地肥沃，勞動力較強

，投資較多，經營方法較好而糧食產量較高的生產隊，其社員口糧分配所佔產量可能祇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反之，可能所佔比例達到百分之四十以上。而實質上兩者所得可能不相上下。目前匪區各地生產隊的分配方案雖因時因地無一定比例，但對於社員口糧分配量，則限制在一定「水平」以下，即最高不能超過「三定」的水平——每人每年的口糧不得超過三百六十斤，每月不得超過三十斤（註十一）。其實「公社」社員口糧標準能達到「三定水平」者殊不多見。甚至有些地區還相差甚遠。如五十三年間廣東潮汕一帶社員口糧每月僅為稻穀十七斤。就是有達到或已超過的，要多留儲備糧。如福建晉江地區擴大會議對五十三年秋季分配的決定：「社員口糧標準已經超過或者基本達到三定水平的生產隊，要為集體留下必要的儲備糧」。（註十二）。由此，可見共匪雖已規定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有其收益分配的自主權，但對農民口糧標準仍不能「自主」提高。

從上述共匪農村人民公社對於糧食的分配制度，好像已有相當改善，但要知道共匪一向對於任何分配都以「先國家後集體」和「先集體後個人」為最高原則，所以生產隊的糧食總產量中，必須首先完成繳納農業稅和交售糧食統購等任務，再扣除種籽、飼料用糧，提留儲備糧，有的還要交售「餘糧」，經過層層剝扣之後所剩下的糧食，才能作為口糧，對社員進行分配。其數量之有限，可想而知。

伍 結 論

綜合以上各章所述，共匪對「農村人民公社」之所謂「整社」之後，雖然有若干部門的「退却」，但它對於糧食的控制，仍不放鬆。茲再就前已列述的，作一簡單的結論：

一、在生產方面——一方面將重要的「生產資料」，仍歸為「集體所有」，使農民依然無所憑藉；另一方面對農村勞動力仍繼續嚴密的管理，使農民只有永遠成為「農奴」。凡此，都是共匪要達成其強迫生產與剝削生產成果目的之根本手段。

二、在徵集方面——繼續運用高額徵收農業稅、大量統購糧食及收購超額糧食、控制「公社」儲備糧等手段，把大部份糧食集中在匪偽政府手裏，

一以「保證其自己需要的供給」；一以「控制人民糧食的消費」。達成其「搜刮」與「控制」的目的。

三、在供應方面——雖然共匪已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但在生產隊隊員本身仍不能自由享受其收益。耕種所得的糧食，除應先為完成所謂「國家徵購任務」外，所餘留為口糧分配者又仍有限制，以防止其「多吃多佔」。

這些手段，也許就是共匪的「強點」。因為它不論任何時期，都能從糧食生產以至消費的過程中，一貫的層層控制，來達成它在政治上的目的。雖然其間曾經遭到不少困難，甚至發生嚴重的糧荒，但它對糧食的控制，絕對不願放寬，而且還有變本加厲的趨勢。

或有謂共匪自民國四十九年發生糧荒後，為挽救其農業的危機，曾於五十一年九月修正「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內，已再有許多「退却」的措施，對於糧食生產，共匪認為有好多「成就」。例如：

一、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可以刺激農民生產情緒，使他們都能努力增產；

二、取消「公共食堂」並確定「自留地」面積及承認部份私有財產，可以恢復農民的家庭生活，緩和他們的不滿情緒；

三、實行所謂「少扣多分」，可以增加生產隊的收益分配。

四、改變分配方式，即採取「多勞多得」按「工分」分配的辦法，可以給農民增加收入。

這些所謂「成就」，在一向處於被「剝削」與「壓榨」的狀態之下飽受痛苦的農民，或可能有一時刺激的作用，但對於農業（糧食）生產是否因此可以進展？對於農民生活是否因此可以改善？仍是極大的問題。

除了前所述的種種控制並不見有所放鬆者外，有根本上有許多死結是無法解開的。這就是它最大的「弱點」：

一、個體經濟與集體經濟的矛盾，是永遠無法調和的。共匪剝奪了農民的生產手段。耕地不是農民自己的，收益也不能由農民共享。它毀滅了農民「有恆產始有恆心」的希望，侵犯了人類生活的自由，迫使農民長期陷入半饑餓的狀態。結果唯有「對集體生產毫不關心」，「害怕高產不能多分多留」。這樣，匪區的糧食生產，怎能好轉？

二、共匪的「剝削本質」是永遠不可能改變的。它的野心目標，是「建軍備戰」，是「赤化世界」。它在五十三年十二月召開偽「三屆一次人代會」以後，除在政治上繼續採取攻勢策略外，在經濟上也決定加強控制。近年來，對原已給予生產隊所謂「少扣多分的」，都不再提，相反的，強調「多繳多賣」，即多繳統購，多售餘糧了。又如廣東省東莞縣茶山公社增步大隊，其全年收入共達九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平均每個勞動動力全年總產值六百三十二元，但進行分配時，平均每人收入僅為一百五十九元。可見所謂「退却、調整」，依然還是騙人的。結果，終難避免農民的反抗。

總之，共匪「控制」成性，「剝削」成性，萬變不離其宗。即就糧食一項言，不論「農村公社」如何改變，仍然是共匪用以吮吸農村五億人民血汗的一大對象。而將來瓦解解匪偽政權，消滅毛匪匪幫，亦以此大多數的農村人民，才是偉大的主力。

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註一）史達林「在糧食戰線上」一文。

（註二）史達林「在俄共第十六次代表大會報告」。

（註三）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匪「人民日報」社論。

（註四）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內政部調查局編「共匪糧食工作」二至三頁。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見匪南方日報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二版所載。

（註八）見匪南方日報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農村版。

（註九）見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四年十月編「共匪人民公社現況」四六頁。

（註十）見註九「共匪人民公社現況」五一——五三頁。

（註十一）所謂「三定」。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匪偽「國務院」公佈「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以「定產、定購、定銷」為「三定政策」。在「定銷」規定農村居民口糧定量平均每人每年為三百六十市斤原糧（帶殼糧）。

（註十二）見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匪人民日報。